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长青街2026年度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（站）社会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青街2026年度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（站）社会化运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佰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佰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**说明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